

浮梁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赣0222破申2号

浮梁县仙涌煤矿：

2025年5月9日，经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稽查局申请，本院以你单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浮梁县仙涌煤矿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杨乐，民庭庭长。

联系电话：0798-2625162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开源街66号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5月13日